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協議之終止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本銀行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創興保險於香港人壽所持股份之交易，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本銀行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進一步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售股協議，售股之完成以特定條件之達成為條件。基於特定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賣方已根據售股協議條款終止售股。根據售股協議條款，買方向賣方支付的總額為 7 億 1 千萬港元的按金，已經被賣方沒收。

鑒於售股的終止，作為香港人壽現有股東的賣方，將繼續擁有香港人壽。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10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